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專任教師徵聘公告內容

聘任等級		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 職級之專任教師。	起聘日期	109 年 08 月 01 日
名額		1 名	收件截止日	109 年 2 月 25 日（以郵戳為憑）
應徵資格	學歷	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博士學位，持國外學歷者，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應經駐外單位完成驗證，並附中文譯本。		
	專長領域	1. 歷史文化資產活化經營、文化產業行銷與管理 2. 巨量數據分析在社會科學的應用 *具跨領域專長、全英語授課能力尤佳		
檢附資料		請務必備齊下列資料， 截止日後缺件者一律不予受理補件		
		1. 徵聘教師個人資料表（請使用本系規定表格，表一）需含自傳、著作目錄，附照片。		
		2. 審查資料檢核表（表二）。		
		3. 本校教育學院新聘專任教師檢核表（表三） 近 5 年內發表之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（詳下表），應符合下列「學術研究」、「教學實務」或「產學合作」三項專長之基本資格門檻之一，未符合者請勿申請。		
		學術研究	SCI、SSCI、TSSCI、A&HCI、THCI、SCIE學術期刊論文（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）、科技部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民間組織計畫主持、或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學術專書至少2篇/案/冊。	
教學實務		1. 曾擔任大專校院、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師。 2. 已出版教學相關著作、大學教學專用書、教學技術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、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、或教材教法教具研發相關著作/技術報告(含影音檔案、使用手冊等)、或主持科技部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民間組織之教學相關計畫至少2件/冊/案。（上述1.2點條件均須具備。）		
產學合作		1. 具產業經驗。 2. 技術移轉金或產學合作金額合計至少達50萬、國內外專利發明、或國際級比賽（展覽）三等獎以上獎項。 （上述1.2點條件均須具備。）		
		4. 博士正式學位證書影本及修課成績單 *持國外學歷者，博士學位證書、歷年成績單均應經駐外單位驗證（若該學制無修課成績單者，則需提出該校無修課成績之證明）。 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記錄一份。（若已具有助理教授以上之證書可免附） *大陸地區學歷證件依照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。		
		5. 博士學位論文、最近五年內相關代表著作及未來研究領域計畫。		
		6. 推薦函二封（正本紙本，務必含推薦人電話、E-mail 等資訊，並於截止日前寄達，恕不接受 e-mail 寄送）。		

	7. 教師證書（若無教師證書者，則無須檢附）。 8. 提供過去曾教授「與應徵專長相關科目」之授課記錄或說明。 9. 提供兩門與應徵專長相關科目之教學計畫。（可參考本系大學部、研究所課程架構<u>或可另提新課程計畫</u>；教學計畫請使用本系規定表格）。 10. <u>應徵巨量數據分析專長者</u>須提供教授 R 語言、Google Analytics 或 Microsoft Power Business Analytics (BI) 三項軟體中<u>至少一項</u>課程計畫與教學經歷或能力證明 11. 其他（如教學評鑑、作品或證照）。 12. 待遇：依本校相關規定核支。
說 明	1. 本系先進行書面審查，合宜者將另行通知面試，並作教學演示及研究發表，未通過初審者則不另行通知。 2. 通過資料初審者將於 109 年 3 月 17 日（二）以 e-mail 通知，預計第二階段面試日期：109 年 3 月 31 日（二）。（若有變動依本系通知為主） 3. 「徵聘教師個人資料表」、「審查資料檢核表」、「本校教育學院新聘專任教師檢核表」，請逕自至本系網站下載。 4. 應徵者請務必備齊前述資料，並於 109 年 2 月 25 日（二）（含）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掛號寄至『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收』，收件截止日後補件一律不予受理。 5. 如以民間快遞業者（如宅急便、宅配通 .. 等）寄送者，請於 109 年 2 月 25 日（二）下午 17：00 以前送達本系辦公室（本校至善樓 408 室），否則視為逾期寄件，不予受理。 6 應徵者於甄選結束若需寄回應徵資料請附郵資 130 元整（或貼足郵資）；未附者恕不受理寄回服務。 7. 本校不接受新聘專任教師申請延聘。
聯絡資訊	若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洽：(02) 27321104 轉 62237 或 62238； 本系網址 http://social.ntue.edu.tw。